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C2026-0210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物业管理及食堂托管服务（物业管理及食堂托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552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.10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声明函

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不是监狱企业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声明函

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声明函

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如中标，我司不分包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